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宇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